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许决〔2022〕60号

关于准予新疆叶尔羌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 变更住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疆叶尔羌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：

你们向本机关提交的律师事务所变更审核（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）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你所地址由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城市广场A座9楼909室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祥和北四巷520号楼。

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到本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

